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修订后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

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6、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此次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我们对于此次公司总裁职位变动的调整原因进行了核查，与公司的经营管理需求相符。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史强先生为公司总裁、易美怀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杨胜刚

何 前

耿乃凡

年 月 日